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:10632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

1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:張巧瑩(02)33223230分機

18

傳真電話:

電子郵件信箱:ccyntue@mail.ntue.edu.

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: 北教大課傳字第1130420137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 (1130420137-1.pdf)

主旨:有關113學年度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之中區場次,因康芮颱風影響,研擬延期辦理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30108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中區初階工作坊原訂辦理日期為113年11月1日至11月2 日,延期辦理資訊如下:
 - (一)辦理時間:113年11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1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4時。
 - (二)辦理地點: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科創教室(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59號)。
- 三、若上述日期不克前往,師長亦可改報名南區初階工作坊, 辦理日期為113年11月8日至11月9日。

四、報名資訊:





- (一)報名時間:南區報名至11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, 中區報名至11月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,請至本計畫官網「活動專區」報名(網址連結: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Exam/ExamMainList.aspx?sid=19&type=B)。
- (三)錄取對象:將優先錄取核定補助「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」學校之師長,另開放給有興趣了解「分組合作學習」策略之現職教師。
- 五、請貴局(府)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並請惠予 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六、本工作坊全程參與者,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3小時(未全程參與者,不核予時數)。
- 七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1份。
- 八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瀞方小姐,聯絡電話: (02) 3322-3230分機15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張巧瑩助理

電 2034/1/94文 交 213模 章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